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「饒春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 設置辦法

97年1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更名
103年12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饒春生先生一生服務警界，奉公守法，夙夜匪懈，盡忠職務，耿介如常，平日獎掖後進，熱心公益，其長子饒達欽博士(服務於本校工教系所，曾擔任該系所主任、所長等職，現為亞東技術學院校長)，緬懷其音容，賡續遺志，為述其厚願，將治喪理餘，悉數設置「饒春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託由本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代為辦理。
- 二、名額：本獎學金名額，暫定每學年四名，其中工教系學生二名、科技系及人力所各一名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年由饒達欽教授捐贈肆萬元頒發獎學金，每名各壹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具備下列條件(甄選標準請各系所自行決定)：
 - (一)工教系、科技系及人力所肄業學生(不含五年級結業生)。
 - (二)未在本院兼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 - (三)各系所另訂之條件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公告：每學年擇一時間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，在申請日期截止之前檢具下列證件，提出申請。
 1. 申請表一份。
 2. 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3. 上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 4. 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聲明。
 5. 請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由系所依分配名額評審，每年12月10日公布得獎名單，並由各系所主管公開頒獎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本獎學金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轉發。
 - (二)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